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，经营状况稳定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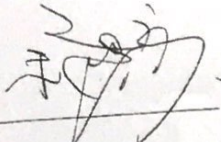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薇女士的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审核其简历等材料后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周薇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杨建强

刘小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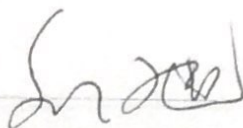
王新安

2018年11月08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建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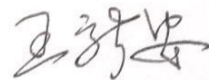
刘小进

王新安

2018年11月08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杨建强

刘小进

王新安

2018年11月08日